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6年03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陳泰然 蔣丙煌 葉國良 羅清華 侯維恕 趙永茂 曾熾芬 劉錦添
 陳定信 何弘能 張美惠 葛煥彰 張慶源 劉佩玲(莊東漢代) 陳保基
 王金和 王亞男 洪茂蔚 戚樹誠 葉小蓁 王榮德 貝蘇章 許博文
 蔡明誠(陳自強代) 王泰升 羅竹芳(黃玲瓏代) 黃玲瓏 李培芬

請假：梁庚堯 張小虹 葉素玲 林嬋娟 江東亮 廖婉君 季瑋珠

列席：廖麗玲 黃韻如(請假) 謝淑芬 廖菊蘭

主席：陳副校長泰然

紀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李揚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第 2466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不佔缺)
2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王寶貫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第 2468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不佔缺)
3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李明憲 (省略) 兼任副教授	(省略)	第 2468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不佔缺)
4	新聘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姜善鑫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第 2468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96.02.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5	新聘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朱倣祖 (省略) 兼任副教授	(省略)	第 2468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6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陳維昭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第 2468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96.02.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7	新聘	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	簡慶德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第 2468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8	續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張錦特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第 2469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9	續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陳俊忠 (省略) 兼任 副教授	(省略)	第 2469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二、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David E. Ludwig (省略) 兼任 實務教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66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不佔缺。)
2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黃信健 (省略) 兼任 實務教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68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不佔缺。)
3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陳秋民 (省略) 兼任 實務教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68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不佔缺。)
4	新聘	理學院心理學系	鄭玲宜 (省略) 兼任 實務教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68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不佔缺。)
5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任立渝 (省略) 兼任 實務教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68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不佔缺。)
6	新聘	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詹宏志 (省略) 兼任 實務教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68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不佔缺。)

三、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崔琦 (省略) 特聘研究講座	(省略)	第 2466 次 聘期：96.01.01- -98.12.31	(經費來源：邁向頂尖大學-優勢重點領域拔尖計畫。適用條款：諾貝爾獎得主(87年物理類)、先進國家級院士(第19屆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理學院彭旭明教授、牟中原教授為臺大講座，聘期自95年8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為期3年，特提會報告。

五、本校「奇景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電機資訊學院闕志達教授為奇景講座，聘期自95年1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特提會報告。

六、本校「洪敏弘學術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電機資訊學院王暉教授為洪敏弘學術講座，聘期自95年1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特提會報告。

七、本校「矽統科技講座」審議委員會通過電機資訊學院陳宏銘教授為矽統科技講座，聘期自95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為期1年，特提會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審查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代表作篇數出版時間 敘薪及聘期起迄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合聘	社會科學院 國家發展研究所	陳新民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68 次 篇數：5,出版時間：94.01 敘薪：在中研院支薪 聘期：96.08.01-97.07.3 1	案經 95.10.18 第 1 次所教評會暨 96.0 2.07 第 110 次院教 評會審議通過。 (與中央研究院合聘。教 授證書 83.08 教字第(省 略)號.臺灣大學送審)	審議 通過

二、教育部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及訂定「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表件，檢附修正對照說明，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93523 號公告辦理。
- (二)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6 條：「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基準，由本部公告之。」就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等複審審查意見表進行修正。
- (三)本校係教育部選定為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之學校，得參酌適用修正後之審查意見表。
- (四)本次修正重點及人事室擬處理意見彙整表如附件「本校新聘教師各類著作審查意見表與教育部各類著作審查意見表對照說明」，經檢討僅重點七.各類審查意見表乙表之審查意見欄「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是否配合修正為「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參考，……。」，擬請提會討論外，餘均擬配合修正或維持本校現行表格內容，並擬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適用。

決議：檢討重點七.乙表(本校一般為新聘用)著作審查意見表審查意見欄提示審查人文字，仍照本校原有文字，餘照人事室擬處意見通過。另教育部修正後表格(甲表各類，尤其人文社會等類科)有關「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與修正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一致，請人事室洽教育部釐清，再提會說明。

三、對「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草案)第 19 項分工，再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草案，經本會 95 學年度第 3、4 次會議討論後，併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 5.7.9 條)案提校務會議，業經 96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惟其中條文第 7 條草案第 2 項為：「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如附件，但各單位(或各學院、處、委員會、中心)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經校務會議刪除，其由為各級教評會之分工係教評會之職掌範圍，分工一覽表授權由校教評會決定，無須送校務會議討論。(按：大學法第 20 條第 2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另校務會議討論時，代表提出分工一覽表中第 19 項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程序，修正為由院、校或校教評會通過，事涉教師重大基本權益之保障，宜再審酌意見，故擬對分工一覽表第 19 項再加討論，經校教評會通過後據以施行。(同時另外處理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63 條版)第 49 條第 5 項「…分工一覽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改為「…分工一覽表，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決議：緩議(俟 96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確認本校各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授權由校教評會逕行決定後，再檢討提會處理)。

四、○○學院○○研究所○○○副教授 85 學年度申請升等教授未獲學院通過申訴案，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評議主文：「原決定撤銷，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為適法之處理。」，提請

討論。(○○學院、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本校 96 年 2 月 14 日校秘字第 096005313 號書函檢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論結之評議書 1 份如附件，評議書經簽陳本會召集人後影印於 96 年 2 月 27 日送請○○學院提供相關資料及處理意見方案，由學院於 96 年 3 月 7 日提供書面資料。
- (二)按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4 點：「對於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申訴案件，本會如認為申訴人申訴有理時，不可逕行決定；應於評議書上具體詳述審議有違法、不當或瑕疵之事實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一)……。(二)如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三)……。」規定，申評會認為申訴人申訴有理時，不可逕行決定，應於評議書上具體詳述審議違法、不當或瑕疵之事實後，若為學院教評會所為之決定，應送校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三)擬請討論事項：1. 對本校申評會所作評議書提出不服之再申訴？
2. 接受申評會評議意見，請○○學院對○副教授升等案重行審議處理？
- (四)謹摘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教育部所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相關條文如下，以供參考。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7、14、20 點如下：

- 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亦得提出再申訴。
- 前項申訴案件，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 十四、對於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申訴案件，本會如認為申訴人申訴有理時，不可逕行決定；應於評議書上具體詳述審議有違法、不當或瑕疵之事實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如為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請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二)如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三)如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本會應送回該會再議。
- 申訴人不服校教評會再議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學校或申訴人不服本會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
- 二十、申訴人及相對人於本會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評議決定確定後，應確實執行。但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違反第十四點或第十五點規定者無效。
- 申訴人或相對人如不服本會決定，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教育部所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10、24、28 條如下：

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下略)

第十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

明。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下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決議：維持○○學院(85年為○○學院)不通過○○○副教授85學年度申請升等為教授審議結果，理由如次：

- (一)查該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準則經院、校法定程序訂定，對教學、研究成果及服務之評分，與評分取舍規範應屬於教評會專業評定範圍，且適用於當時所有升等人，不應因個人主觀看法而變更整體評分計算方式。復查該院整體升等作業，係依據該院升等評審與推薦準則規定之程序辦理，行政程序上並無瑕疵。因此，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依據當時升等相關規定，就學術專業所作之獨立審查評分結果，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尊重。
- (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4點第1項規定，本件升等申訴案由申評會送交本會作成如上決議。

五、○○學院○○研究所○○○講師88年10月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未獲學院通過申訴案，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評議主文：「原決定撤銷，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為適法之處理。」，提請討論。(○○學院、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本校96年2月26日校秘字第096005663號書函檢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論結之評議書1份如附件，評議書經簽陳本會召集人後於96年3月5日影印送請○○學院提供相關資料及處理意見方案，由學院於96年3月8日提供書面資料。
- (二)擬請討論事項：1.對本校申評會所作評議書提出不服之再申訴？
2.接受申評會評議意見，請○○學院對○講師改聘案重行審議處理？

決議：維持○○學院不通過○○○講師88年10月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審議結果，理由如次：

- (一)查本案依據本校及學院相關規定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進行必要之表決，均應屬評審委員審查權限。復查本案係屬聘任案，不論新聘或改聘，均按相關規定經過三級三審程序，行政程序上並無瑕疵。因此，學院教評會各屆次委員就學術專業所作之決議，屬於其獨立行使審查權之範疇，應予尊重。
- (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4點第1項規定，本件聘任(改聘)申訴案由申評會送交本會作成如上決議。

六、○○學院○○學系○○○教授93學年度接受教師再評估未獲學院通過申訴案，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評議主文：「原決定撤銷，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為適法之處理。」，提請討論。(○○學院、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本校96年2月14日校秘字第096005314號書函檢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論結之

評議書 1 份如附件，評議書經簽陳本會召集人後於 96 年 2 月 27 日影印送請○○學院提供相關資料及處理意見方案，業由學院於 96 年 3 月 5 日提供書面申覆說明資料。

(二)擬請討論事項：1.對本校申評會所作評議書提出不服之再申訴？

2.本案之前 95 年 5 月 8 日(95)校教評字第 012 號書函所為決定(尊重○○學系及○○學院再行檢視後之處分)，亦遭申評會評議撤銷，若不服，可另為處分或一定須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

3.接受申評會評議意見，請○○學院對○教授評估案重行審議處理？

決議：本案檢附申評會評議書請○○學院依職權再審議，並於 30 日內將審議結果送本會處理。

(說明：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本校各級教師評估其權責係由學院負責辦理，同條第 2 項「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參、臨時動議：

一、主席提：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與對評估不服向申評會所提申訴之處理，衍生出程序先後問題，請人事室檢討相關法規間所產生之問題，提供主政單位參考。

二、陳定信委員提：為讓本會委員充分瞭解本會職掌、相關議案法定審理程序等，建請人事室審酌邀請法律學院教師來講解或撰擬易懂說帖，經法律學院審閱無訛後，分送本會委員參考。

肆、散會(下午5時40分)